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7月24日，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——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，持有公司69,909,6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89%）、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东鸿信公司100%股权）、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谷世纪，持有新鸿泰公司100%股权）三家公司共同来函：金谷世纪公司股东陈栩、陈泽绵、钟美林（原持股比例分别30%、40%和30%）于7月14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陈栩将其持有金谷世纪30%的股权全部转让，其中20%转让给陈泽绵、10%转让给钟美林，转（受）让完成后，陈泽绵持有金谷世纪60%股权，钟美林持有金谷世纪4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